

# 中国陶瓷工业研究院认定管理办法

(试行)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促进陶瓷行业的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，进一步规范中国陶瓷工业研究院（以下简称“研究院”）的建设与运行管理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陶瓷工业协会《章程》的要求，结合陶瓷行业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在设立研究院过程中的申请、审批、运行、评估及管理等环节。

**第三条** 设立研究院旨在加强陶瓷行业技术创新，推动科技成果转化，提升行业竞争力，促进行业可持续发展。

**第四条** 研究院的设立、运行和管理应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确保研发活动的科学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**第五条** 中国陶瓷工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中陶协”）负责中国陶瓷工业研究院的认定和管理工作。

## 第二章 职责

**第六条** 中国陶瓷工业协会是研究院的归口管理部门，其主要职责是：

- （一）编制研究院的发展规划及相关管理规定；
- （二）组织对研究院的认定和评估等管理工作；

(三) 指导研究院的运行与管理。

**第七条** 研究院的建设与运行管理单位（以下简称“依托单位”）的主要职责是：

(一) 确定研究院的发展目标、任务、研究方向及重点；

(二) 聘任研究院院长，组建研究院；

(三) 为研究院提供后勤保障以及拨发、配套相关建设运行经费等条件；

(四) 对研究院进行年度考核，协助中国陶瓷工业协会做好对研究院室的评估与检查等工作。

## **第二章 申请与条件**

**第八条** 申请研究院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

(一) 依托单位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

(二) 依托单位应掌握一定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业核心技术，具有较强的行业辐射带动作用；

(三) 有明确且稳定的研究方向及发展建设规划，研究方向符合行业产业技术发展方向及社会发展需要，鼓励开展前沿学科、交叉领域的高水平研发活动；

(四) 拥有比较充足的科研经费，健全的管理制度，良好的运行条件；

(五) 研究院应由产学研多方共投共建，是共享权益、

共担风险、紧密联系的独立实体；

（六）研究院应有明确的研究开发方向，适应陶瓷行业创新要求，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技术政策和产业政策；

（七）研究院应具备国内拔尖的学科带头人及人才团队，人员结构合理；

（八）研究院应有固定的科研场所、设施以及其它必需的科研条件。

### **第八条 定位方向**

研究院应致力于陶瓷行业共性技术、关键技术研发及其成果转化、产业化等工作，推动陶瓷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。

### **第九条 申报流程**

（一）依托单位应向中陶协提交研究院设立申请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、研发计划、经费保障证明等材料；

（二）中陶协将组织专家对依托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，提出评估意见；

（三）经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正式批准设立研究院。

## **第三章 认定与授牌**

**第十条** 研究院依照“自愿申请，择优认定”的原则进行认定。中国陶瓷工业协会每两年集中认定一次。

**第十一条** 中国陶瓷工业协会组织专家对依托单位提交

的《中国陶瓷工业研究院申请书》进行评审。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，确定研究院认定建议名单，按程序予以公示。

**第十二条** 对公示中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研究院，经理事长办公会审定，正式认定为研究院，并颁发证牌。研究院统一命名为“中国陶瓷工业 XXXX 研究院（依托单位）”，英文名称为“Research Institute of XXXX（依托单位的英文名称），China Ceramic Industrial”。其中，XXXX 为研究院研究方向。

####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

**第十三条** 研究院在国家产业政策和技术政策的指导下，实行开放、流动的运行机制。

**第十四条** 研究院实行院长负责制，负责研究院的全面工作，并设立一名专职副院长，负责研究院的日常管理工作，研究院院长实行聘任制。

**第十五条** 研究院应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，依托单位聘任的研究院院长和副院长需报送中国陶瓷工业协会备案，中陶协定期组织召开研究院工作交流会。

**第十六条** 研究院应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，对研究院完成的专著、论文、软件等研究成果均应署研究院名称，专利申请、成果转让、申报奖励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**第十七条** 研究院建设采取多元化的投入机制，经费来

源主要依靠依托单位,研究院应多渠道筹措研究与管理经费。研究院的日常费用由研究院、依托单位自筹,鼓励吸引社会力量投资研究院建设。

## 第五章 考核与评估

**第十八条** 依托单位应对研究院进行年度考核,考核情况应于下一年度 3 月 31 日前报中国陶瓷工业协会备案。

**第十九条** 中陶协对研究院每四年进行一次定期评估,主要对研究院前三年的整体运行状况进行综合评价,指标包括:研究水平与贡献、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、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等。

**第二十条** 研究院应于四年评估当年 3 月 1 日前将评估材料报中陶协。中陶协组织专家对上报的评估材料及相关情况进行核查,形成评估意见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视为评估不合格:

- (一) 评估专家组认定评估材料不合格。
- (二) 无特殊原因,逾期一年不上报年度考核材料。
- (三) 无特殊原因,逾期一个月不上报四年定期评估材料。
- (四) 上报材料内容严重不实或者数据存在虚假。
- (五) 有重大违规、违法行为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中陶协根据四年评估意见,结合考核情况,

确定研究院评估结果并向社会公布；评估不合格的研究院撤销其资格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办法由中国陶瓷工业协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